

呼和浩特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公司及8户子企业所得税汇算鉴证及2026年内部审计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DK-20260508-HSFW)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公司及8户子企业所得税汇算鉴证及2026年内部审计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8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公司及8户子企业所得税汇算鉴证标段; 呼和浩特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内部审计服务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公司及8户子企业所得税汇算鉴证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服务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3供应商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5供应商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专用资格要求: 8标段1: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有效的注册税务师证书。9标段2: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2】呼和浩特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内部审计服务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服务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3供应商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5供应商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专用资格要求: 8标段1: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有效的注册税务师证书。9标段2: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18 09:00:00到2026-05-20 17:00:00。

获取方式：报名流程：向指定邮箱nmgdike@163.com提交加盖公章的下述材料的扫描件（一个PDF文件）递交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报名材料（2份）邮寄至代理公司→将代理公司发送的报名登记表及购买公开询比文件的付款凭证回传至指定邮箱nmgdike@163.com→报名成功→发送公开询比文件电子版。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邮件正文部分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发送成功后请及时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进行上述材料审核，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拒绝接受 4.1有效的营业执照； 4.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和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3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相关查询结果截图； 4.4专用资格要求的执业证书和注册证书。 4.5响应文件递交。请供应商于2026年5月22日上午9:30(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报送至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南楼18楼会议室),报价为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2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南楼18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22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南楼18楼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28号

联系人：包赫

电话：0471-530081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南楼18楼

联系人：赵斌



电话: 18614719692

邮件: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赵斌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呼和浩特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公司及8户子公司所得税汇算鉴证及 2026年内部审计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NMGDK-20260508-HSFW

1. 招标条件

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呼和浩特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公司及8户子公司所得税汇算鉴证及2026年内部审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询比。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公司及8户子公司所得税汇算鉴证及2026年内部审计服务项目

2.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3 采购内容：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控制价(万元)	服务期限
NMGDK-20260508-HSFW-1	呼和浩特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公司及8户子公司所得税汇算鉴证标段	3.5	2026年5月28日前完成全部汇算工作，并出具所得汇算鉴证报告
NMGDK-20260508-HSFW-2	呼和浩特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内部审计服务标段	4.5	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服务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供应商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 court. gov. cn)无行贿犯罪档案。

3.5 供应商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 gsxt. gov. 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专用资格要求：

3.8 标段 1：

-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有效的注册税务师证书。

3.9 标段 2：

-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4、投标报名时间及地点：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 2026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0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将下列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nmgdike@163.com）获取公开询比文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报名流程：向指定邮箱 nmgdike@163.com 提交加盖公章的下述材料的扫描件（一个 PDF 文件）递交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报名材料（2 份）邮寄至代理公司→将代理公司发送的报名登记表及购买公开询比文件的付款凭证回传至指定邮箱 nmgdike@163.com→报名成功→发送公开询比文件电子版。

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邮件正文部分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发送成功后请及时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进行上述材料审核，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拒绝接受

4.1 有效的营业执照;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和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3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相关查询结果截图;

4.4 专用资格要求的执业证书和注册证书。

4.5 响应文件递交。请供应商于2026年5月22日上午9:30(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报送至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南楼18楼会议室),报价为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5、响应材料要求

5.1 响应材料包含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有效的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证书);

(2) 响应函和报价函;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证明公司能力的资料。

5.2 响应函和报价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请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交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5.3 响应材料要求纸质装订版一式三份密封(一正二副),密封外注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后递交本单位。

5.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报价超项目控制价。
- (2)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文件要求。

注：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需提供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

6、公开询比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2026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予受理。

6.2 获取地点：邮箱获取nmgdike@163.com。

6.3 公开询比文件售价：500元/份。公开询比文件售后不退

6.4 购买公开询比文件账号：

户名：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615 1010 1421 0048 71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

行号：313191000601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2日9:30（北京时间）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南楼18楼会议室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2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南楼 18楼会议室

9、成交方式

本次采购在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根据项目评审标准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呼和浩特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28 号

联系人：包赫

电 话：0471-530081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南楼 18楼

联 系 人：赵斌

联系电话：18614719692

